

历城区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我区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如下：

一、财政审计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7,623 万元，占预算的 102.43%，同比增长 13.70%。其中：税收收入 925,557 万元，同比增长 18.83%；非税收入 102,066 万元，同比降低 18.32%。税收比重 90.07%，同比提高 3.8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实现 703,2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85,68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60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确定的预算任务，但在预算执行具体组织和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区级综合预算管理方面

1. 部门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2018 年全区年初部门预算 346,900.82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 235,352.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7.84%。按部门数量分析，有 67 个部门预算调整金额占年初预算比例超过 100%、有 13 个部门超过 1000%。

2. 财政代编预算规模较大。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563,294.52 万元，其中财政局预算科虚拟科室代编预算

124,35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22.08%。

3. 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够及时。区财政局对上级专项资金的清理盘活，仅是等到两年期满才进行，存在没有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及时调整支出方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底，符合此类情况的资金共计 4,213.18 万元。

4. 土地出让金支出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涉及金额 533,461.14 万元。2018 年 8 月至 12 月，区财政局直接将土地出让金拨入区政府投融资中心，区投融资中心再将上述资金拨付给相关片区、街镇、部门用于项目建设等支出。

5. 部分单位六项费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通过对比 2018 年各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六项费用预算与账务列支情况发现，有 24 个单位无预算支出，金额 30.47 万元；有 17 个单位超预算支出，金额 80.85 万元。

6. 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考核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2018 年区财政局根据《历城区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审计中发现，部分单位为追求考核成绩，违反合同约定提前付款；部分专款较多的单位，由于不具备资金拨付条件未拨付导致考核扣分，该考核办法难以客观反映单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的优劣程度。

7. 610.56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未上缴国库。截至审计日，区投融资中心管理的银行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10.56 万元未上缴。

8.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尚未开展。2018 年全区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共 184 项, 涉及预算采购资金 17,524.63 万元, 实现合同采购金额 16,703.52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未执行绩效评价管理。

(二)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未经区财政部门审批自行出租国有资产的现象仍较普遍。2018 年全区有 44 家行政事业单位存在国有资产出租事项, 涉及房产 263 处, 其中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公开招租的房产仅 96 处, 比例仅 36.5%。

2. 部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不到位。2018 年郭店街办、唐冶街办房屋租赁收入未及时上缴, 涉及金额分别为 16.21 万元、334.11 万元; 鲍山街办以租地款抵顶工程款, 截至审计日坐支 145.34 万元。

(三)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方面
未严格执行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制度。截至 2018 年末, 历城区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的维修、加油、保险尚未实现政府采购。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分单位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原区文广新局编制的 2018 年决算(草案)报表显示支出 923.59 万元, 实际支出 1,338.59 万元, 差额 415 万元; 唐王镇 2018 年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总预算支出 8,742.71 万元, 实际支出 8,330.61 万元, 年末虚列 412.1 万元。

（二）唐王镇履行合同不规范。一是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有 7 个村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773.03 万元。二是上述工程未按合同规定向建设企业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严格。一是区民政局未严格履行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10.42 万元；二是唐王镇聘用辅助性岗位人员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三是原区教育局未经政府采购自行确定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四是历城职专、万象新天学校、华山街道教育办未经政府采购程序自行聘用非在编教师，2018 年分别支付劳务费 112.56 万元、91.89 万元、579.89 万元。

三、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9 年 4 月，区审计局对全区“一本通”惠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共查处管理不规范资金 19.2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三峡移民补贴资金管理不到位。2013 年至 2015 年有 7 名三峡移民去世后继续领取三峡移民补贴资金共计 1.62 万元。二是重复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01 万元，该笔资金于审计调查期间收回。三是王舍人街道沙五村等部分未进行土地确权的村内耕地由村集体代种，由村干部代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四是两名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未实行备案管理。五是一名办企业人员领取农村低保，在公司存续期间共领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0.82 万元。六是 26 人个人所得税

缴纳记录显示收入超低保线。

四、审计整改“回头看”情况

2019年3月至5月，区审计局根据省委审计委员会通知精神，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一）审计整改情况。2013年至2018年，区审计局共开展审计项目178个，提交审计报告188份，共反映问题1161个。截至此次审计整改“回头看”，已整改到位的金额计量问题692个，涉及金额1,407,558.45万元，非金额计量事项466个；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金额计量问题2个，涉及金额836.32万元，非金额计量事项1个。审计整改“回头看”期间，整改金额301.85万元。

（二）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办理情况。2013年至2018年，区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11份，移送问题线索11起；截至“回头看”，已收到回复处理意见11份。

五、2018年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18年，区审计局对17名区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38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7,370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单位存在闲置、挤占专项资金的问题。原区林业局闲置专项资金567.83万元；原区园林绿化局挤占专项资金3.64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区物价局挤占0.16万元专项资金。

（二）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5 个单位存在部分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问题。区双语实验学校涉及金额 200.60 万元；历城三中涉及金额 187.29 万元；区物价局涉及金额 15.79 万元；历城五中涉及金额 156.01 万元；区中医院涉及金额 45.95 万元。3 个单位存在违规使用现金问题。区双语实验学校涉及金额 39.19 万元；历城五中涉及金额 40.35 万元；区中医院涉及金额 987.80 万元。

（三）个别单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规范问题。历城五中、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区中医院在没有取得区财政部门有关批复的前提下，自行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出租合同；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原区园林绿化局未严格履行租赁合同延迟收取租赁费分别涉及金额 100 万元、36.05 万元。

（四）公款私存现象依然存在。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员工李某公款私存，涉及金额 3,565 万元。上述资金在李某账户存放期间，先后两次转出，挪用公款涉及资金共计 790 万元。涉事人员已被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针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按照有关财经法规进行了处理，各被审计单位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

六、审计建议

（一）逐步建立分工精细、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财政部门按照“抓两头、放中间”的管理方式，前端抓预算编审，后端抓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逐步强化业务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明确在预算编制、具体

执行、资金分配、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等环节的职责，真正划清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促进资金合理配置、严格监管和有效使用。

（二）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对部门项目支出重点实施绩效管理，对部门整体预算探索绩效管理模式，完善预算支出绩效制度，健全绩效评价体系，改进绩效评价方法，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